中宁县“引客入宁（中宁）”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区市党委和政府关于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部署要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62号）《宁夏全域旅游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16-2018年）》（宁党办〔2016〕65号）《关于加快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的意见》（宁党发〔2017〕36号）《中卫市关于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市的实施意见》（卫党办发〔2016〕15号）《中宁县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县实施方案》（中宁党办发〔2020〕51号）精神，进一步加快全域旅游示范县创建，夯实旅游业发展基础，优化旅游发展环境，激发旅游业发展活力，提升旅游业发展水平，按照县委要求，结合中宁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旅游奖励补助资金由县财政局统筹安排300万元落实奖励。

第三条 奖励对象为组织游客进入中宁县观光旅游、休闲度假，且当年无重大投诉和重大安全事故，服从旅游行业管理的区内外旅行社、自驾车俱乐部（房车俱乐部、协会），奖励项目申报单位不能联合申报。

第二章　奖励政策

第四条　奖励项目包括一日游、过夜游、自驾车旅游。

（一）一日游奖励：旅行社每次组织不低于45人的团队抵达中宁县，游览5个景点以上，每人给予5元奖励。

（二）过夜游奖励：旅行社每次组织不低于45人的团队抵达中宁县，游览一条精品线路或5个景点以上，在中宁县住宿一晚，每人给予15元奖励。

（三）自驾车队（房车俱乐部、协会）奖励：自驾车俱乐部(房车俱乐部、协会)每次组织的自驾车团队在中宁县至少游览5个景点且在中宁住宿一晚，根据一次性输送自驾车队车辆数不少于10辆，按50元/车的标准一次性给予自驾车俱乐部(房车俱乐部、协会)予以补助。

（四）以上政策不能重复享受。

第五条　精品旅游线路

1.一日游线路：

（1）黄河生态民俗体验游：胜金关明长城—黄羊古落旅游区—双龙山石窟—丰安屯景区等;

（2）枸杞康养休闲度假游：杞鑫枸杞苗木种植基地—华宝枸杞健康体验馆—中宁枸杞官方直销中心—舟塔枸杞观光园—中医枸杞养生文化馆—玺赞生态枸杞庄园等;

（3）枸杞工业研学旅游：全通枸杞工业旅游区—新堡特色产业观光园—宁夏红枸杞酒庄—中宁枸杞创新研究学院—禹尧庄园—宽口井枸杞观光基地—天湖生态旅游区等。

2.两日游线路：

（1）胜金关明长城—黄羊古落旅游区—双龙山石窟—丰安屯景区—杞鑫枸杞苗木种植基地—华宝枸杞健康体验馆—中宁枸杞官方直销中心—舟塔枸杞观光园—中医枸杞养生文化馆—玺赞生态枸杞庄园等;

（2）天湖生态旅游区—全通枸杞工业旅游区—新堡特色产业观光园—宁夏红枸杞酒庄—中宁枸杞创新研究学院—禹尧庄园—宽口井枸杞观光园—中宁枸杞官方直销中心—丰安屯景区—黄羊古落旅游区等。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六条　旅行社需提前一周向中宁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和相关景区报备，每个季度末期报送当季输送团队申报资料，经中宁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和各景区审核后，按本实施方案进行奖励，需提供以下相关证明和材料:

（一）申请奖励的旅行社应提供团队电子行程单，团队确认单，团队人员名单、合同或协议，景区发票、结算单（含门票和二消），租车协议，中宁县酒店住宿发票，流水单等原件和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以及团队游览水印照片。

（二）《--------旅行社送团申报表》。

（三）《--------旅行社送团汇总表》，按季分项目进行汇总。

第七条　原则上按年度进行奖励，实行每一季度第一个月的15日之前报送上一季度材料审核，由县文化旅游广电局汇总，每年12月31日结算。过申报期后不再接受未申报材料团队补报。

第八条 成立由县文化旅游广电局、财政局、审计局组成的审核小组，负责申请资料的受理、初审及真实性认定，形成奖励结果。奖励结果在中宁县政府门户网站公示 7 个工作日，工作日结束后予以兑现。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九条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对奖励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并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奖励对象应配合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条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发现申请奖励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本年度和以后 3 个年度的奖励申报资格。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违反《旅游法》《旅行社条例》等法律法规，扰乱旅游市场秩序的;

(二)申报材料和数据弄虚作假的，拒不接受相关部门监督检查的;

(三)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认定】的;

(四)重大旅游投诉案件、重大服务质量问题、社会影响恶劣事件或有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五)不执行区、市、县旅游主管部门政策规定，或拒不参加区、市、县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重大活动的。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 5 月 日起实施，有效期 1 年，自 2022 年 4 月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日止。

附件 1

_____旅行社送团申报表

<table>
<tr><td colspan="2">送团时间</td><td>月　　日</td><td>送团方式</td><td></td></tr>
<tr><td colspan="2">送团人数</td><td></td><td>客源市场</td><td></td></tr>
<tr><td colspan="2">经办人</td><td></td><td>联系方式</td><td></td></tr>
<tr><td rowspan="5">游览景区</td><td>景区名称：</td><td colspan="3">时间 （写清游览日期，出入景区时间） 人数 景区（盖章）
审核人签字 （需景区主要负责人及业务人员签字）</td></tr>
<tr><td>景区名称：</td><td colspan="3">时间 （写清游览日期 ，出入景区时间） 人数 景区（盖章）
审核人签字 （需景区主要负责人及业务人员签字）</td></tr>
<tr><td>景区名称：</td><td colspan="3">时间 （写清游览日期，出入景区时间） 人数 景区（盖章）
审核人签字 （需景区主要负责人及业务人员签字）</td></tr>
<tr><td>景区名称：</td><td colspan="3">时间 （写清游览日期，出入景区时间） 人数 景区（盖章）
审核人签字 （需景区主要负责人及业务人员签字）</td></tr>
<tr><td>景区名称：</td><td colspan="3">时间 （写清游览日期，出入景区时间） 人数 景区（盖章）
审核人签字 （需景区主要负责人及业务人员签字）</td></tr>
<tr><td colspan="2">承诺书</td><td colspan="3">我单位郑重承诺上述填报信息及上报申报材料全部属实，如有虚假，自愿放弃奖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td></tr>
<tr><td colspan="2">审核意见</td><td colspan="3">经审核，共游览中宁____个景区，合计____人次，同意支付基础奖励____万元，合计奖励____万元。
经办人
中宁县文化旅游广电局（盖章）</td></tr>
</table>

注:表内所有内容均为必填项，未盖章或者未填写相关信息的，一律不接收。

附件 2

_____旅行社送团汇总表

旅行社（盖章）

时间	送团方式	客源市场	人数							合计	基础奖励	增加奖励	合计奖励
			丰安屯	黄羊古落	天湖	玺赞	华宝	杞鑫苗木	中宁枸杞官方直销中心				
合计													